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苏州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苏委老〔2024〕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教育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
属单位：

《苏州市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已经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苏州委老干部局 中共苏州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苏州市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有形有效覆盖。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向共管机制，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流动党员（以下简称“流动老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他们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贡献银发力量。

二、目标要求

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精神，着力破解流动老党员“去向掌握难、教育管理难、活动开展难、作用发挥难”

等问题，从有利于扩大组织覆盖，有利于强化管理监督，有利于发挥优势作用出发，通过摸底数、建机制、强组织等方式，更好的把流动老党员组织起来、凝聚起来，推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三、工作内容

1. 精准摸底排查。围绕流动老党员思想状况、身体情况、居住时长、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作用发挥、特长爱好等内容，采取“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等方式，主动摸排单位和辖区流出、流入老党员相关情况，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单位（部门）重点摸清流出老党员流出时间、居住地、联系方式、参加组织生活和作用发挥等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重点摸清流入老党员所属流出地党组织、流入时间、联系方式、参加组织生活和爱好特长等情况。各地各单位可采取“日常采集、按月汇总、季度更新、年底统计”等模式，建立流动老党员动态管理数据库，做到明去向、知现状。各县级市（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及时掌握本地流动老党员情况，进行常态化管理。

2. 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外出报告制度。老党员较长时间外出居住时，及时向所属党支部报告外出情况，便于组织及时登记掌握信息。二是建立挂钩联系制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根据流动老党员个性化需求，在支委中选定联络员，定期与他们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力所能及的帮助他们解决实

际困难。三是建立激励关爱机制。通过走访慰问、评优评先等关心关爱措施，使流动老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不断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归属感。

3. 强化组织建设。在流动老党员相对较多的区域建立乐龄党组织，选配党性强、威信高、经验丰富、乐于奉献、身体较好、相对年轻的流动老党员担任乐龄党组织书记。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以党建联建、活动联办、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组织流动老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对居住分散，无法单独建立党组织的，鼓励加入居住地基层党组织。根据老党员实际需求和特点，灵活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推动流动老党员离乡不离党、流动不流失。

4. 创新学习方式。坚持“流出+流入”“线下+线上”结合，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同频共振，不断提升流动老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作用，组织流动老党员积极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讲座、互动研讨等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切实用好“学习强国”“离退休干部工作”“江苏老干部”“苏州敬老先锋”等学习平台，构建云端乐龄幸福家园。

5. 促进作用发挥。根据流动老党员专业特长、兴趣爱好等，引导他们参与基层治理、帮扶助困、关心下一代等志愿服务活动，就近就地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流动老党员架起两地沟通桥梁，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互通信息、牵线搭桥。利用定期联系、走访慰问等时机，及时通报流入流出两地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加强流动老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落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要统筹抓好本领域流动老党员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做好工作衔接，不断健全流动老党员双向共管机制。

2. 夯实工作基础。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考核，提供经费保障，落实工作责任。要深化组织建设，建立“组织跟进、两地互动、双向融合”工作机制，实现流入变融入、流出不流失。要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党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为流动老党员学习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 注重宣传引导。要分层分类打造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流动老党员特点的党建品牌。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乐龄党组织参加省、市两级“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支部、“四强”党组织书记推荐评选。要加大流动老党员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着力营造学习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老同志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贡献智慧和力量。